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3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有關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待遇發給疑義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3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50304號函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：「加給分下列3種：一、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二、學術研究加給：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。三、地域加給：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。」爰倘教師有兼任主管職務或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者，給予加給。

三、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13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依第11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或鐘點費。（第2項）依第11條第1款、前條第1項規定停止聘約之

教育局 1140421



AEAA1143056477

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或鐘點費.....」，探究該條之立法意旨，係參照教師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1項明定依第11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四、又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，既無到學校從事教學，亦無到學校處理學校行政事務，爰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，自無發給「學術研究加給」或「職務加給」之事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